# 厂房自愿出售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4-21

*厂房自愿出售合同一签订地点：\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厂房自愿出售合同一**

签订地点：\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旧机动车现状及交易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旧机动车基本情况

车主名称：\_\_\_\_\_\_\_\_车牌号码：\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养路费缴付有效期从\_\_\_\_\_\_\_\_至\_\_\_\_\_\_\_\_最近一次年检时间：\_\_\_\_\_\_\_\_行驶公里数：\_\_\_\_\_\_\_\_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出租、租赁、非营运、其他，其他状况：

第二条车辆交易约定事项

1、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后，甲乙双方确认的交易车辆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付款方式：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同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无误后，于年月日以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车款的\_\_\_\_%，计\_\_\_\_\_\_\_\_元待交易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且车辆及其证件交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交易车辆的所有余款，计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

2、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证件，并协助乙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相关证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付凭证、机动车辆保险单、销售旧机动车委托书、其它证件\_\_\_\_\_\_\_\_，证件总计\_\_\_\_件。

3、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可以上路或交易的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该车所产生的所有税金、规费和路面风险、刑事、民事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后，该车所产生的所有税金、规费和路面风险、刑事、民事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5、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出具收款凭证。

6、乙方应持有效证件与甲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7、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本合同所交易的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付车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付车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证件的，逾期每日按车款总价\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逾期每日按车款总价\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_\_\_\_\_\_\_\_主持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备案机关、相关市场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合同备案签字：\_\_\_\_\_\_\_\_\_\_\_\_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厂房自愿出售合同二**

甲方(卖方)：，法人代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买方)：，法人代表：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如下合同，以便双方互相履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标准厂房出售给乙方，具体状况如下：甲方与温州市\_\_\_\_\_\_\_\_\_\_\_\_\_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期为十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用地块位于温州\_\_\_\_\_\_\_\_\_\_\_，土地占地总面积为9.775亩(折合6516.695平方米)，其中分摊面积为1.275亩(折合850平方米)。

第二条出卖的总价款:

甲方将该地块上系自己建造且合法拥有的附着物作价￥万元卖给乙方。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支付￥万元

第二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十天内，乙方支付￥万元。

第三次付款：

第四次付款：

注：乙方第一次和第二次付钱金额作为定金。

甲方保证通过验收。

如无法通过验收或验收日子拖延的，支付违约金(违约的约定是怎么样的\_\_\_\_\_\_\_果甲方拖延过长，该怎么处理\_\_\_\_\_\_\_

第四条特别约定：

1、债务明晰

2、乙方应配合甲方到各有关部门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4、甲方配合乙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第五条该标准厂房交付后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如遇国家建设需要被政府征用，\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的情况，怎么约定违约责任\_\_\_\_\_\_\_

2、甲方收取定金，在规定期限内，标准厂房未能按期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怎么约定违约责任\_\_\_\_\_\_\_

3、甲乙双方不按本合同条文执行的，一切后果责任由违反方负担。

并且，一方有权要求违反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不得反悔。

第十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永存为照。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

**厂房自愿出售合同三**

合同号：\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1.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质量和数量的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12个月。

3.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4.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卖方对运货船抵达后由于未能按期将货物运交装运港口而造成的误船或滞留装运应承担责任。

c.在货物装运之前，卖方应承担货物的全部费用与风险，而在货物装运之后，货物的全部费用则由买方承担。

(2)到岸价条款(不包括保险)：

a.卖方在装运时间内应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得转运。合同货物不得交由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旗之船舶运输。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8.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运通知：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9.装运文件

(1)海运

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_\_公司。

空运

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航空邮包：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3)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4)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5)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10.目的港及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装运期限：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_\_\_\_\_天。

12.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13.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索赔

在货物到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_\_\_\_\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验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任何责任。关于质量，卖方保证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则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_\_\_\_\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偿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16.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卖方应用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颁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说明出事地点，作为证据。然而，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主有权取消合同。

17.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然而，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0.5%，不足7天的天数应按7天算。若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内迟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18.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应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中英文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19.备注

经买方确认并同意经卖方确认并同意

签字：\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

注：售购合同经双方签字成交，但买方或卖方因各种原因对运输合同货物的船舶所悬挂的国旗作出要求。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